

县环境保护局责任清单

一、部门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股室	备注
1	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环境保护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拟定全县环境保护政策、规划、管理办法和措施，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组织实施国家、省、市环境保护地方性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组织拟定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	组织拟定全县环境保护规划，参与编制全县可持续发展规划，参与制订全县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整治规划和生态环境建设。	人事计划财务股	
		推进环境保护依法行政工作，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和行政应诉工作。	综合股	
		拟订全县饮用水源地、重点区域、重点流域、地表水、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	污染防治股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水体、大气、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规章、规划、标准和规范。	污染防治股	
		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监督管理股	
2	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县内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牵头协调县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县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实施	牵头协调县内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	任县环境监察大队	
		牵头协调县内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	任县环境监察大队	
		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工作。	任县环境监察大队	
		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	任县环境监察大队	
		统筹协调全县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	污染防治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工作。		
		负责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	监督管理股	
		负责组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执法检查，对违法建设项目的处理处罚。	监督管理股	
3	负责落实全县减排目标。监督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提出全县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督办、核查各乡镇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负责拟定主要污染物减排计划，并进行监督、核查。	监督管理股	
		负责污染源达标排放及排污许可证的发放。	监督管理股	
		拟定全县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及实施方法和实施方案，并监督实施。	监督管理股	
4	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核权限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参与指导和推动全县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参与应对气候变化。	组织拟定环境保护补助资金和污染治理专项资金使用计划。	人事计划财务股	
		参与推动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	人事计划财务股	
5	负责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受县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县政府和有关部门涉及环境保护的有关政策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按国家、省、市环境评价审批权限划分，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行政许可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审批、审核及服务职责。	审批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审批。	审批股	
		拆除或闲置污染治理设施许可、建设项目夜间施工许可。	审批股	

	评价文件。			
6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监督检查国家及省、市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贯彻落实，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	监督检查国家、省、市有关水体、大气、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贯彻落实。	污染防治股	
		监督检查饮用水源地、重点区域、重点流域、地表水、地下水污染防治贯彻落实。	污染防治股	
		组织开展创建环保模范城市工作。	污染防治股	
		负责实施限期治理环境管理制度。	污染防治股	
		组织实施大气污染防治的各项工作。	污染防治股	
		组织实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转移审核和监督管理。	污染防治股	
		负责对辖区内单位落实各项环保制度的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任县环境监察大队	
		负责排污申报工作。	任县环境监察大队	
		负责排污费征收工作。	任县环境监察大队	
负责对全县辐射环境、放射性废物管理工作。	任县生态环境保护与辐射环境管理站			
7	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拟定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指导、协调和监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协调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	组织实施自然生态保护的政策和规定。	任县生态环境保护与辐射环境管理站	
		组织编制全县自然保护区规划。	任县生态环境保护与辐射环境管理站	
		负责全县及重点区域、流域的生态环境管理工作。	任县生态环境保护与辐射环境管理站	
		负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指导和监督生态破坏恢复整治。	任县生态环境保护与辐射环境管理站	
		指导、督导环境优美乡镇和生态村的创建工作。	任县生态环境保护与辐射环境管理站	

	(含遗传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			
8	负责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划、标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监督检查国家及省有关辐射方面的法规和标准的贯彻实施。	任县生态环境保护与辐射环境管理站	
		拟定和组织实施辐射源申报登记管理。	任县生态环境保护与辐射环境管理站	
		负责对从事辐射安全关键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管理。	任县生态环境保护与辐射环境管理站	
		负责放射性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和调查处理工作。	任县生态环境保护与辐射环境管理站	
		协助公安部门监控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	任县生态环境保护与辐射环境管理站	
		组织实施放射性物质、电磁辐射的污染防治工作。	任县生态环境保护与辐射环境管理站	
		对放射性物质固体废物产生、收运和处理单位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收运和处理处置过程中的管理实施监督。	任县生态环境保护与辐射环境管理站	
		负责放射性物质处置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	任县生态环境保护与辐射环境管理站	
9	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	负责环境质量监测和工业污染源监督监测,为环境执法提供监测。	任县环境监测站	
		负责应急监测和污染仲裁工作,负责提供污水事故和污染纠纷仲裁的监测数	任县环境监测站	

	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建设和管理县级环境监测网和全县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县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	据。		
		接受企业及个人委托性监测。	任县环境监测站	
		组织编制并发布全县环境状况公报。	任县环境监测站	
		开展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监测数据认可工作。	任县环境监测站	
		负责大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	任县环境监测站	
	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	任县环境监测站		
10	负责推进环境保护科技发展。组织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参与推动环境保护科技发展。	综合股	
		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综合股	
11	开展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交流，研究提出环境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参与处理涉外环境保护事务。	指导协调全县环境保护对外经济合作。	综合股	
		负责局机关涉外环境保护事务。	综合股	
12	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制订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负责重大环境保护工作宣传，开展环境新闻报道工作。	综合股	
		开展环境保护普法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综合股	
		负责绿色学校等系列创建的具体工作。	综合股	
		负责环境保护培训工作。	综合股	
		负责“六·五”环境日等重大宣传活动。	综合股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环保局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某生猪养殖场坐落在村庄东边，常年存栏 3000 头。由于平时疏于管理，污染防治设施未进行有效运作，病死猪等污染物无害化处理不到位，造成养殖污水到处漫流，臭气熏天。周边农户和单位打县长公开电话举报。畜牧部门接到投诉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并会同环保部门执法人员实地踏勘，科学评估养殖污染情况并进行案情调查。环保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分别实施行政处罚。由环保部门责令当事人承担因养殖污染所造成的损失，并由畜牧部门指导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如：建设沼气工程和“三沼”综合利用，改变养殖方式，实行种养结合的生态养殖模式、实行清洁生产等方面给予针对性的技术指导和服务。
		农业局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2	水污染防治和水资源保护	环保局	负责水环境质量和水污染防治工作，负责按规定组织编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及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4. 《河北省水污	县域内有废水非法排放发生。110 接报后，通知了相关部门。环境保护局调查污水的来源，并启动应急监测，对受污染水体开展监测，提出处置方案，发布监测信息，并对水污染行为进行处罚。水务局对当天的水文情况进行分析，对污泥倾倒后造成的水域面积进行评估。
		水务局	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负责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意见，负责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其中涉及		

			水环境质量的内容,应与环境保护局协商一致。	染防治条例》	
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环保局	负责对工业企业危险废物进行监督管理。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后,按规定启动环境监测,并协助相关部门开展调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14年8月,某A危险化学品运输公司承接某B公司危险化学品运输业务,为某B公司运输剧毒危险化学品液氯,中途槽罐发生破裂,导致液氯外泄,随车押运人员有中毒迹象。公安机关接到报警后,及时上报县委县政府,县委县政府立即落实县应急办牵头,迅速启动应急机制。环境保护局负责划定剧毒物品液氯污染区域,对事故现场的水域开展环境监测;对事故现场的环境危害程度进行鉴定和风险评估;依法开展剧毒危险化学品的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和使用单位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等工作的调查。公安局负责维护事故现场的治安秩序,调查剧毒化学品的许可证和道路运输通行证情况,配合环境保护局开展事故的调查工作。工商局负责对运输单位车辆的槽罐进行检测,调查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是否存在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卫生局负责对泄漏液氯的毒性鉴定,组织开展对事故中有中毒迹象人员的抢救工作。交通运输管理局负责对运输企业及运输车辆的资质进行调查。
		公安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安监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以及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乙种)。		
		质监局	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下同)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		
		交运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道		

			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的资格认定。		
		卫生局	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工商局	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邮政局	负责依法查处寄递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4	环境噪声污染监督管理	环保局	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城市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监测,督促有关部门落实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县区某一烧烤店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招徕顾客,并在烧烤店使用高噪声设备,直接影响周围群众生活,群众投诉到环保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该烧烤店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招徕顾客的行为由公安局负责查处。环保部门对其噪声污染情况进行监测。
		公安局	负责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和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其他发出高噪声的音响器材行为的查处。 负责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采取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		

			<p>顾客行为的查处。</p> <p>负责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居民住宅、其他建筑物内进行装修作业产生噪声的查处。</p> <p>负责在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室内娱乐活动时产生噪声的查处。</p>		
		住建局	负责建筑施工工地噪声的监督管理;因生产工艺要求确需在夜间进行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持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意见书,向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申领夜间作业证明。		
		交警队	负责对机动车辆交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5	无证无照环境污染监管	环保局	环保部门查处无环保排污许可证等的环境污染行为。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p>	<p>环保局接到信访投诉,我县一乡镇一家废塑料加工点存在将清洗废水排放村中河道,造粒废气严重影响村民。环保局对该加点的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的环境污染行为进行查处。经调查发现,该加工点也无工商营业执照,环保局依法查处,并将查处情况抄送工商部门。工商部门对该加工点的无照经营行为依法取缔。</p>
		工商局	工商部门查处无工商营业执照经营的行为。		
6	大气污染防治	环保局	负责大气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p>	
		发改局	负责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清		

			洁能源替代利用等。 负责淘汰落后产能等。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3.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住建局		负责建筑施工扬尘整治、加快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和供热计量改革等。		
	国土局		负责依法取缔非法开采企业等。		
	城管局		负责城区道路扬尘治理,渣土运输管理,禁止露天焚烧和烧烤等。		
	交运局		负责城区外道路扬尘治理等。		
	农业局		负责农村煤炭清洁利用、加快推进农村散煤替代。		
	公安局		负责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等。		
	交警队		负责黄标车老旧车淘汰和限行等。		
	质监局		负责燃煤质量检测等。		
	食药监局		负责餐饮油烟治理等。		

三、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股室（单位）	联系电话
1	受理投诉举报	通过“12369”环保热线和承接来信、来访等方式，受理公众投诉。	综合股 监察队	7530119
2	公开环境信息	公开环境质量、环境监测、突发环境事件以及环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排污费的征收和使用情况等信息。	综合股 各业务股室	7530119
3	开展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受理公众业务咨询	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接受公众业务咨询。	综合股	7530119

四、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一）建设项目履行“三同时”情况监管

为防止建设项目产生新的污染、破坏生态环境，确保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审批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设施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一）监督检查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措施等要求落实情况。

- （1）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2）建设项目评价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
- （3）建设项目是否执行“三同时”制度；
- （4）需试生产的，是否向环保部门备案；
- （5）建设项目试生产之日起3个月内，是否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的环保部门申请配套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 （6）建设项目正式投产，需配套的环保设施是否通过验收合格。

（二）监督检查指标

1、定期检查：报告书项目自审批后每三个月检查1次。

2、专项督查：每年不少于1次。抽查面不少于10%。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对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二）开展报告书项目的“三同时”跟踪管理，检查建设项目和配套的环保设施施工、建设、运行等情况；

（三）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对投入试生产企业进行现场检查，督促建设单位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等要求。

（四）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企业进行后督察，检查企业是否落实整改要求。

四、监督检查措施

要求建设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开展治理设施设计、建设、使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要求建设单位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的情形的，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环评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备案。

五、监督检查程序

- (一) 做好检查前的准备工作（收集相关材料和信息，制定检查方案，备好检查工具和监测采样工具）；
- (二) 持有效执法证检查，人数不得少于 2 人；
- (三) 实施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等；
- (四) 根据检查情况，视情处理各类情况；
- (五) 对需要纳入行政处罚的，制作调查案卷移交县环境保护局审查；不需要移交的，相关材料总结归档。

六、监督检查处理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停止建设，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项目无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并建成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予以罚款并责令关闭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二) 排污许可证监管

为加强污染物排放的监督管理，规范排污许可行为，防治环境污染，改善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任县环保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一) 监督检查内容

排污单位许可证年度执行情况，主要核查排污单位年度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是否超过许可排放量和许可排放标准等相关情况。

(二) 监督检查指标

- 1、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每次巡查不少于3家持排污许可证企业。
- 2、专项督查：每年不少于2次。抽查面不少于30%。
- 3、全面检查：每年组织1次，检查面不少于20%。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三、监督检查方式

- (1) 排放污染物情况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等方式；

(2) 排污单位进行排污许可证延续申请时，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核，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书面核查上年度排污许可执行情况材料，现场核查企业排污情况。

五、监督检查程序

- (1) 做好检查前的准备工作（收集相关材料和信息，制定检查方案）；
- (2) 部分检查下发检查通知，部分检查实行随机抽查；
- (3) 持有效执法证进行检查，人数不得少于 2 人；
- (4) 实施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等；
- (5) 根据检查情况，视情处理各类情况（对需要纳入行政处罚的，依法办理）；
- (6) 检查情况在排污许可证副本上记录，相关材料归档。

六、监督检查处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对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规定：不按照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由颁发许可证的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